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貓羅保枋樹腳庄黃潭榮兄弟等，有承祖父遺下水田壹段，

址在匏哩庄前，東至日新田爲界，西至張涼田爲界，南至洪家田爲界，北至張

家田爲界，四至界址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願將此田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俱不

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竹林庄張沛等全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，時值田價銀

壹佰伍拾伍大員，庫平壹佰零捌兩伍錢正。又陳家出爲控告，難得轉身，請出公

親理家處，調當勸和，銀主再備出佛銀貳拾大員正，平壹拾肆兩，交付陳家以爲

香祀，合共兩手田價銀壹佰柒拾伍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

明界址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起耕、招佃收租，永爲己業。潭榮及陳家等不敢異言、

生端、滋事，保此田係是潭等祖父承買陳家物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

掛他人財物，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潭榮兄弟等出首抵當，不干銀

主之事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全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，併上手契壹紙、墾契壹

紙，共叁紙，付執爲炤。另上手典契壹紙印契合共肆紙，再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實收過契字內佛銀壹佰伍拾伍大員，庫平壹佰零捌兩伍錢正。又

陳家再去銀貳拾大員正，計共田價銀壹佰柒拾伍大員正，完足再炤。

代筆人何汝輝

公親人張保堂

日全立杜賣盡根田契人黃潭

黃榮

知見人母親張氏

陳洪氏

光緒□叁年柒月